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580003
交易代码	58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2,084,072.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对行业轮动规律的把握,侧重投资于预期收益较高的行业,并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采取行业轮动策略,对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适时的行业轮动,动态增大预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配置,减少预期收益率较低的行业配置。对于股票投资策略,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忠平	郑鹏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19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huangzhp@scfund.com.cn	zhjjtgb@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	95577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335,211.32
本期利润	-244,830,847.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7,471,786.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1%	1.12%	1.03%	0.90%	3.58%	0.22%
过去三个月	-6.84%	1.34%	-4.04%	0.83%	-2.80%	0.51%
过去六个月	-6.19%	1.70%	-1.69%	0.93%	-4.50%	0.77%
过去一年	23.12%	1.72%	14.18%	1.06%	8.94%	0.66%
过去三年	33.71%	1.71%	9.62%	1.51%	24.0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6.55%	1.69%	-2.91%	1.59%	19.46%	0.10%

注: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1、东吴行业轮动基金于2008年4月23日成立。

2、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分别持有49%、30%、21%的股份。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铮、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敬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基金9只,其中混合型基金2只,分别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4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1只,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1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基金1只,为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研究策划部副总经理	2009-01-19	-	7年	管理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兴业证券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东吴基金,曾任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担任研究策划部副总经理,东吴行业轮动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19%,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16%。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上半年,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1季度在通胀相对不明显,货币紧缩累计效应不明显的情况下,市场风格转换到钢铁、地产、金融、建材、有色等周期性品种上。2季度在央行持续收紧货币、经济出现下滑预期的情况下,市场出现持续下跌走势。市场风格转向食品饮料、建材、施工等业绩增长预期确定的行业品种。年初以来,本基金在配置品种上始终坚持"能源+资源+金融"的投资方向:一是以煤炭、有色、金融等能源、资源类为主的周期性品种。二是配置了新能源中的太阳能光伏中的品种。三是商业零售中成长性较好的投资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934元,累计净值1.173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6.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市场基本面的整体判断是"经济探底回升、通胀高位盘整、货币紧缩政策接近尾声、财政政策及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加大推进力度"。

首先,经济增速下滑态势已经确立,但资本市场已经有预期。未来政策层面必然要在"防通胀"、"保增长"之间寻求一个相对的平衡。不担心经济在下半年出现"硬着陆"是看好后市的基本前提。

其次,未来货币紧缩政策空间较小,调控弹性在弱化。短期通胀仍可能维持高位,目前货币政策"放松"可能性不大,但从去年四季度开始的货币紧缩政策在目前时点上已接近尾声,或者进入政策的"观察期",即"货币政策预期拐点"已出现。

第三,三季度财政政策及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加大推进力度,包括保障房、水利建设、税制改革等。另外,包括新能源等重点新兴产业将加大推进。

我们认为,全球经济复苏下的流动性过剩,把握央行货币调控的节奏与时点"依然是影响当前市场的主要投资逻辑。目前"货币政策预期拐点"出现是我们看好下半年市场的主要逻辑。在投资品种上,我们继续坚持看好"能源+资源+金融"的投资方向,关注煤炭、有色、金融等具有高估值弹性的品种,以及铟、铟、高岭土等资源类品种,同时关注新能源等中长期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投资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金融工程人员、监察稽核人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至少分配一次;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50%。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8,746,229.97	94,060,759.14
结算备付金	2,642,405.74	9,655,712.59
存出保证金	2,046,693.83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2,538,435.82	2,891,751,731.11
其中:股票投资	3,565,574,435.82	2,652,615,319.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6,964,000.00	239,136,41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79,277.76	3,428,334.29
应收股利	2,736,254.64	-
应收申购款	8,502,071.60	18,849,98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48,091,369.36	3,019,746,52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375,022.76
应付赎回款	10,146,771.74	8,679,170.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64,539.06	3,797,282.70
应付托管费	777,423.17	632,880.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01,042.27	3,643,703.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29,806.69	2,406,110.62
负债合计	20,619,582.93	44,534,17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92,084,072.31	2,552,642,690.12
未分配利润	335,387,714.12	422,569,66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7,471,786.43	2,975,212,35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8,091,369.36	3,019,746,521.59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934元,基金份额总额3,592,084,072.3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8,991,632.17	-116,161,778.73
1.利息收入	3,057,346.02	1,008,894.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7,752.39	592,267.32
债券利息收入	2,079,593.63	369,321.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7,305.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321,461.22	37,262,674.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4,322,791.55	32,263,232.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731,187.66	1,908,255.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270,142.67	3,091,185.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95,636.60	-154,766,446.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68,119.63	333,098.85
减:二、费用	35,839,215.75	17,987,186.67
1.管理人报酬	24,889,109.08	7,736,210.81
2.托管费	4,148,184.84	1,289,368.5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553,007.38	8,758,478.27
5.利息支出	46,517.7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517.76	-
6.其他费用	202,396.69	203,12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830,847.92	-134,148,965.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30,847.92	-134,148,965.4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2,642,690.12	422,569,660.16	2,975,212,350.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830,847.92	-244,830,84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9,441,382.19	157,648,901.88	1,197,090,284.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20,802,509.15	354,127,410.55	2,674,929,919.70
2.基金赎回款	-1,281,361,126.96	-196,478,508.67	-1,477,839,635.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92,084,072.31	335,387,714.12	3,927,471,786.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7,010,645.83	42,138,851.29	1,009,149,497.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148,965.40	-134,148,965.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8,397,944.77	25,636,193.37	304,034,138.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3,880,966.44	52,642,532.20	726,523,498.64
2.基金赎回款	-395,483,021.67	-27,006,338.83	-422,489,360.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5,408,590.60	-66,373,920.74	1,179,034,669.8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徐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忠平,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婕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6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71,531,068.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0.1%调整为0.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0.3%调整为0.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125,292.02	14.69%	1,319,591,691.10	22.65%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无。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124.10	14.91%	425,152.31	15.1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5,284.62	22.90%	657,627.18	18.6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889,109.08	7,736,210.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54,893.21	1,235,537.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48,184.84	1,289,368.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2,230.36	0.46%	-	-

注:本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是公允的,均遵照本基金公告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746,229.97	846,465.92	189,655,674.56	537,653.44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65,574,435.82	90.31
	其中:股票	3,565,574,435.82	90.31
2	固定收益投资	116,964,000.00	2.96
	其中:债券	116,964,000.00	2.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388,635.71	6.37
6	其他各项资产	14,164,297.83	0.36
7	合计	3,948,091,369.3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455,342,056.56	37.06
C	制造业	1,220,592,324.92	31.08
C0	食品、饮料	251,137,872.66	6.3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94,200.00	0.00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55,967,600.22	16.7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99,477,287.05	5.08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113,815,364.99	2.9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2,016,258.90	2.85
E	建筑业	56,794,558.32	1.4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7,987,000.00	2.24
I	金融、保险业	490,437,707.14	12.49
J	房地产业	142,404,529.98	3.63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565,574,435.82	90.7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1	包钢稀土	4,394,822	313,922,135.46	7.99
2	600537	海通集团	6,857,943	251,137,872.66	6.39
3	601699	潞安环能	6,514,892	213,753,606.52	5.44
4	601088	中国神华	6,709,742	202,231,623.88	5.15
5	600395	盘江股份	5,839,928	193,827,210.32	4.94
6	600348	国阳新能	7,719,783	186,355,561.62	4.74
7	600312	平高电气	14,250,257	144,640,108.55	3.68
8	000861	海印股份	7,985,491	141,982,029.98	3.62
9	601101	昊华能源	1,999,948	126,216,718.28	3.21
10	600188	兖州煤业	3,379,990	119,313,647.00	3.0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s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198,115,033.84	6.66
2	600312	平高电气	179,831,498.54	6.04
3	000630	铜陵有色	141,495,298.65	4.76
4	601101	昊华能源	139,710,543.68	4.70
5	600549	厦门钨业	123,833,516.45	4.16
6	600395	盘江股份	122,728,638.12	4.13
7	600612	老凤祥	106,328,608.00	3.57
8	600644	乐山电力	104,559,843.24	3.51
9	000968	煤气化	96,954,397.09	3.26
10	600030	中信证券	93,052,294.23	3.13
11	600537	海通集团	84,850,966.38	2.85
12	600016	民生银行	81,295,874.70	2.73
13	000776	广发证券	80,889,216.52	2.72
14	601699	潞安环能	80,354,794.40	2.70
15	000861	海印股份	80,260,660.99	2.70
16	000933	神火股份	73,121,172.76	2.46
17	600739	辽宁成大	70,504,002.68	2.37